

# 工作简报

第51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7月9日

---

## 拧紧思想总开关 系好燃气安全带

强化宣传教育，持续开展燃气安全进校园活动。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化校园燃气安全风险防范，通过“小手拉大手”带动燃气安全深入人心，确保安全“不放假”，近期，省教育厅引导全省中小学校积极开展以“安全过暑假”为主题的燃气安全教育“暑假前最后一课”活动，指导全省中小学校组织全体师生员工观看《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公益片》《燃气安全警示教育片》，全面普及燃气安全防范知识。同时，向学生家长发放《燃气使用场所安全排查手册》《燃气使用安全宣传单》《家庭燃气安全自查清单》《致全省燃气用户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提醒学生带动家庭成员共同学习燃气安全常识，排查家庭燃气具安全隐患，力争做到“普及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

区”。通过此次宣传活动，帮助全省师生牢固树立了燃气安全思想理念，营造了浓厚的安全用气宣传氛围，为师生们能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假期提供安全保障。

**加强交流对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交叉检查。**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即将进入建立长效机制阶段，为全面总结工作成效，扎实推进下一阶段工作，加强不同地区工作交流、互学互鉴，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开展第二轮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交叉检查，在前期全国第一轮交叉检查和两轮全覆盖督导检查基础上，继续采取省级燃气专班交叉检查方式，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进行交叉检验、评估、交流。根据工作安排，7月1日—7月5日，海南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派出8名工作人员赴我省开展交叉检查，期间与我省燃气安全专班围绕经验做法、整治成效等进行座谈交流。检查组先后赴西宁市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湟中区，海北州门源县等地开展督导检查，先后实地察看了2家燃气经营企业、1家燃气运输企业、1家检测站、20家燃气使用餐饮场所及6家单位（含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累计排查问题隐患32个，现场立即整改8个，限期整改24个，无重大安全隐患。检查内容重点聚焦排查整治工作责任是否压实、排查是否全覆盖、风险隐患整改是否落实、监管执法力度是否到位、信息系统录入情况及统筹推进全面巩固提升和建立长效机制两个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西宁市、海北州燃气专班针对检查出的问题向相关企

业负责人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确保隐患整改到位。交叉检查期间，检查组对我省燃气专项整治中的“八大任务”“四包责任”“何录春副省长亲笔致信”“开学第一课”“燃气管理培训”“明察暗访”“媒体曝光”“暑假前最后一课”等亮点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将相关信息情况报送国家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总结前期成效，周密部署动员下阶段重点工作。**为总结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阶段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7月4日下午，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组织召开工作调度视频会议，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司长胡子健以及应急管理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消防救援局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作部署讲话，部分地区专班作了交流发言。**会议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燃气安全各项工作走深走实，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和巩固提升阶段取得了积极成效，根据全国行动方案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将进入建立长效机制阶段，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专项整治中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推动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会议要求**，各地工作专班务必保持清醒的认识，锚定目标任务，抓实重点措施，做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长效机制建设。一是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长效机制建设阶段各项工作。各地专班要

按照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方案再次梳理任务清单，确保“件件有反馈、事事有落实”，加强总结、分析研判，有针对性的统计工作短板，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盯住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和重点问题，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持动态清零，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二是完善法规标准规范。要结合实际修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完善有关标准规范，明确监管责任，提升燃气相关产品设备、人员安全要求，完善燃气设施运行，修订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严格准入条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市场清除机制，积极推进“一域一网”，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兼并重组，促进规模化、专业化发展。三是强化科技赋能和人才支撑，推动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聚焦绿色、低碳、智能、安全，推广应用城镇燃气的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推进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建设，制定实施城镇燃气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引导全行业重技能、强队伍，加快培养各类型、各层次急需的科技人才。四是持续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通过制作专题节目、公益广告、挂图、事故警示短片等形式，广泛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组织街道，社区，物业，学校等全社会各方面普及燃气安全基础知识，筑牢燃气安全底座。五是确保城镇燃气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在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和建国 75 周年来临之际，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用心用力抓好各项工作，保障城镇燃气安全稳定运行，科学研判本地区燃气安全管理形势，督

促指导行业企业加强安全防范，提升服务水平，汲取事故教训，提高政治敏锐性，坚定不移把人民为中心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扎扎实实完成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贡献力量。**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扎实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行动，要将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当前今后一段时期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阶段性重点任务来抓。一是全力打好城市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攻坚战，抓紧调整优化更新改造计划，提高审批效率，严把相关产品质量关，压实施工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排查出的老化管道改造在2024年全部开工。二是对城镇燃气管道开展大起底、全链条排查，全面摸清老化或“带病运行”燃气管道实际情况，充分利用全国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信息系统，逐条逐项排查，确保全覆盖、无死角。三是重拳整治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网问题，各地要加强燃气管道保护，建立健全保护机制，全面排查涉及燃气的工程建设项目，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力度，遏制事故发生。全国会议后，青海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召开续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刘恒建作部署讲话，会上通报了海东市循化县“5·30”燃气挖断事故情况，会议强调，全省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视频会议精神，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一要牢固树立城镇燃气安全运行“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将燃气安

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和落实民生实事的重要抓手，深化拓展安全生产“两单四表”“四不两直”模式，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防止久拖不决、改后反弹。**二要**高度重视城镇燃气应急保障工作，坚决贯彻陈刚书记在全省防汛抗旱防灾减灾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燃气设施巡查检查，突出汛期涉水、近水，与危岩体、滑坡带相邻的燃气设施巡查、监测，及时妥善处置安全隐患，确保早发现、早消除。**三要**克服畏难思想，深入推进燃气经营企业优化整合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照5月28日召开的全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视频调度会议有关要求，尽快制定完善整合方案，积极与天然气行业头部企业沟通对接，动员和支持有意向的企业参与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兼并、整合，持续推动整合工作有效落实。**四要**用好城市燃气等管网老化更新改造、老旧小区专项资金，积极推进老化更新改造任务，积极谋划后期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督促指导城镇燃气企业落实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出资责任，全面提升城镇燃气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五要**尽快组织各地县级专班开展乡镇、街道、社区书记、主任及小区物业管理人员、楼栋长燃气安全培训工作，深入开展燃气安全知识技能“五进”活动，加强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形成“人人能自救、个个会逃生”的良好社会氛围。

下一步，省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严格按照全国、

省视频会议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做好责任落实、协调联动、隐患整改、监管执法、督促指导、宣传教育等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各项工作，紧盯重要时点，深入推进“四包责任”“两单四表”落实机制，不断压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狠抓重点场所和关键环节督导检查，利用明察暗访、案例曝光等手段，重拳整治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以省际间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交叉检查为契机，深化交流学习，查摆自身不足，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

---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省纪委监委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7月9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